

##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七、接受基地依第五點及第六點申請移入容積者，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提高基準容積者，原基準容積調整後之加給容積，其辦理容積移轉額度應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惟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核准或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在此限。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金額，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所提容積移轉折繳代金金額之評定，得委託公會協檢之。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收入，由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之。

八、申請送出基地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按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或移入容積所換算後之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申請送出基地除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及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外，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但已開闢者不在此限。

(三)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位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狹小巷道消防救災動線管理要點」認定列管範圍申請辦理容積移轉者，該土地地號之個別所有權人得分次申請移轉容積。

(四)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之認定及處理原則之規定，處理土地改良物。

(五)申請送出基地非公園、兒童遊樂場(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可容積移轉總量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六)需地機關得於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前提下，對於申請送出基

地之同意取得條件作必要之規定，並公告之。

前項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經需地機關檢討後已無使用需求，且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不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